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7 年第 6 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006330）。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荔湾区 膳胜坊小吃店	广州市荔湾区 龙津西路 56号首层	JY24401030 041405	林小玲	2021年7 月31日
2	广州市荔湾区 珈宝饮食店	广州市荔湾区 康王中路 668号105房	JY24401030 044792	袁海燕	2021年8 月18日
3	广州市荔湾区 南来顺花甲粉 店	广州市荔湾区 人民中路 351号首层	JY24401030 025309	韦兴长	2021年5 月10日